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2、经济发展。统筹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经济建设项目，促进经济增长；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增加村（居）民收入；做好投资促进、重点项目服务，以及工业、交通、商贸、就业、统计、旅游等工作。

3、乡村建设。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村镇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厕所革命”、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4、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服务；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拥军优属工作。

5、平安建设。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负责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活动；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协调配合市级执法部门做好专业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承担与行政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

7、行政审批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编制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73 人，工勤编制 2 人。

二、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并落实裴桥镇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加强裴桥镇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裴桥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

3、严格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

三、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裴桥镇镇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裴桥镇本级预算，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050.01 万元，支出总计 1050.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7%；支出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收入结构调整，支出结构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105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105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收入结构调整，支出结构调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收入结构调整，支出结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1 万元，增长 7%；项目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3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50.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2.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比上年增加 71.98 万元，增长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比上年增加 26.71 万元，增长 18%；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比上年增加 171.32 万元，增长 188%；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收入结构调整，支出结构调整

（三）主要项目：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87.69 万元，占 75%；公用经费支出 262.32 万元，占 25%。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

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增加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同口径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同口径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11.95万元，较上年增加11.95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根据上级要求，新增纪检监察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11.95万元。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较上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级要求，新增采购纪检监察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6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2.32万元，主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含以下支出项目：工会经费2.44万元；办公费22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5万元；福利费6.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67万元，较上年增长0%。负债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净资产267万元，较上年增长0%。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67万元，占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

2. 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固定资产267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无形资产27万元，较上年增长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3%（其中，房屋 12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5%）；通用设备 17.5 万元，占 6%（其中，车辆 17.5 万元，占 1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 万元，占 2%。

4.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土地账面面积 0 平方米，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比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 3645 平方米，账面价值 12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045 平方米，占房屋的 56%；业务用房面积 1600 平方米，占 44%；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

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465 平方米，占 100%。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7.5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897.34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9.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0.0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01	本年支出合计	1,050.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0.01	支出总计	1,050.01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50.01	1,050.01	612.98	174.71	262.32			
			502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1,050.01	1,050.01	612.98	174.71	262.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97.34	897.34	468.93	166.09	262.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	8.62		8.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	68.61	68.6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12.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	8.00	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4	42.94	42.9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50.01	一、本年支出	1,050.01	1,050.01	1,05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34	897.34	897.34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3	89.73	89.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94	42.94	42.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50.01	支出合计	1,050.01	1,050.01	1,050.0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50.01	1,050.01	612.98	174.71	262.32			
			502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1,050.01	1,050.01	612.98	174.71	262.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97.34	897.34	468.93	166.09	262.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	8.62		8.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	68.61	68.6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12.50	12.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	8.00	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4	42.94	42.9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01	787.69	262.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38	304.3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07	30.0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40	112.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64	14.6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15	52.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0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8.30		228.3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9		6.0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4		2.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50		1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8.61	68.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0	1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94	42.9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6.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裴桥镇人民政府		
年度履职目标	完成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民生，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全镇经济稳步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50.0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50.0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50.01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结果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市政府安排的全部工作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	
	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